

缅怀先祖敬英烈 文明祭拜成新风



学生们缅怀爱国画家黄少强。 珠江时报记者/肖坚 摄

罗村·缅怀状元

千人齐祭伦文叙 传承“三爱”文化

“伦氏文化中有六个字永远具有现实意义：爱家，爱族，爱国。”4月2日，65岁的伦校旋拾阶而上，登上罗村长安园最高处时已是气喘吁吁。他没顾上多休息，便面对广东第一状元伦文叙及其父亲的墓碑，双手合十分别拜祭三次，感怀先辈恩德，重颂祖训。

拜祭之后，伦校旋和伦氏第25代后人伦汝财、第26代后人伦惠文、第28代后人伦汝佳，一起追忆起“大太公”伦文叙的生前身后事。“我们公认的始祖是伦次六，到伦文叙是第5代。”伦校旋介绍，伦文叙是明朝南海县黎涌（今禅城区石湾镇街道黎涌村）人，明孝宗弘治十二年（1499年）己未连中会试第一、殿试第一，考中状元，后授翰林院修撰，著有《迂冈集》等。

伦氏会长伦汝佳表示，如今最小的族人已数到第35代左右，主要

分布在广东、广西、河南、山东等地，其中杏头村姓伦者有800多人。改革开放40多年来，每逢清明节前后，伦氏族人总相约到罗村祭祖，一般有1000余人，最多时达3000多人。

今年的“拜伦文叙大太公”活动定于4月13日。往年祭祖时，伦氏族人会从四面八方抬来30多头烧猪，禅城苏潘龙狮队也携兄弟狮前来祭祀，还吸引众多其他分支的伦氏宗亲，以及敬仰伦文叙的人参加。

状元公园、状元桥、状元雕塑……时至今日，走进罗村罗村，“四大文化”之一的“状元文化”被发扬光大，并提炼出孝顺、仁爱、和谐、诚信的价值观，立志成才、锲而不舍的苦学精神，忠信孝悌、谦恭俭约的为人精神，以及积极进取、报效国家的爱国精神等文化内涵。

大圃·缅怀亲友

市民文明意识提升 鲜花拜祭表达思念

4月2日，记者来到南海华侨永久墓园走访，发现已有不少市民携鲜花、祭品、香烛前来拜祭先人，烧纸的铁桶放在坟旁，却只有少数市民会焚烧纸钱。

招先生带着一家人前来为爷爷扫墓。“我爷爷从军20多年，一直教导我们要爱国爱家。”招先生表示，他每年都带着全家人来华侨墓园扫墓，通过祭拜表达对爷爷的思念，传承爱国爱家的精神。

韦先生和妻子一起来拜祭岳父，他为岳父带来了鲜花和祭品，不打算焚烧纸钱。“岳父很早就走了，生前教导我们一定要坚强。”韦先生表示，不焚烧纸钱是因为它会破坏环境，鲜花和祭品足以表达思念之情。

梁女士带着儿子来祭拜她的母亲。“我母亲生前十分善良，经常帮助别人。”梁女士表示，她会将母亲的故事讲给儿子听，将乐于助人的精神传承下去，也让儿子学会孝道。梁女士烧了几捆纸钱，“近几年烧得少一点，走个‘过场’。”

“祭拜其实是一种心意，让我不会忘记我的根在哪里。”前来祭拜父母、先人的叶女士说。

“华侨墓园已经连续11年举办鲜花义卖活动，近年来还为市民准备了烧纸用的铁桶，市民使用鲜花祭拜和在桶内烧纸钱意识也逐渐提升。”华侨墓园相关负责人介绍，华侨墓园安葬了附近居民及港澳台胞近4万人，今年清明预计将迎来30万拜祭人流。

统筹/珠江时报记者 孙茜

文/珠江时报记者 孙茜 肖坚 林一峰 梁莹 实习生 李雨霖 通讯员 李德峰 胡凯磊 邓达安 陈国荣



在黄少强故居，49名学生用歌声致敬爱国画家黄少强；在义民纪念碑前，今日将有约500名村民祭拜因“金猪藏炸弹”壮烈牺牲的义民；在伦文叙状元墓前，伦氏第27代后人伦校旋携手族亲献花、鞠躬、祝祷；在华侨墓园内，鲜花团团簇簇，市民们将对祖先的追思寄托在阵阵清香中，践行文明祭祖……

“人间三月芳菲始，又是一年清明时。”作为一个延续了上千年的中华民族传统节日，清明节不仅有着祭奠祖先、缅怀先人的传统，更蕴含着气清景明、春意盎然、慎终追远之意。在狮山，或许能从市民对画家、义民、状元、亲友的新风祭祀中，窥见岭南地区乃至中国人那份尊祖敬宗、继志述事的道德情怀……

官窑·缅怀画家

学生唱响少先队队歌 学习黄少强爱国精神

一年一清明，一岁一追思。昨日下午，狮山镇官窑中心小学开展缅怀爱国画家黄少强活动。49名学生在老师的带领下参观黄少强故居，又到黄少强墓园祭扫。

在南海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黄少强故居前，同学们响亮整齐地唱起了《中国少年先锋队队歌》。随后，老师带领同学们进入黄少强故居，向黄少强铜像敬礼并一一献上鲜花，追忆这位“一枝秃笔衡身世，描写人间疾苦声”的才情画家。

“在那个抗战的年代，黄少强深入最基层感受当地民众的疾苦，他用手中的画笔反映了最真实的民间，以唤起群众抗日的战斗热情。”在黄少强生平事迹展览馆，工作人员为同学们讲述黄少强“谱家国之哀愁，写民间之疾苦”的事迹，呼吁同学们要像这位家乡的爱国画家一样热爱祖国。

“看了他在战地画画的故事，我很感动。”学生王键豪说，“我要努力学习，像黄少强一样做一个热爱祖国、对社会有用的人。”

随后，同学们来到了东风水库内的黄少强墓园。默哀后，老师和同学们再一次为黄少强像献上鲜花，并积极打扫墓地。“希望同学们都能向黄少强学习，不忘国耻，发奋读书，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力量。”狮山镇官窑中心小学大队辅导员胡凯磊说。

小塘·缅怀义民

追忆英雄往事 传承革命基因

每年到了寒食节这天，狮中村陈洞经济社、狮中村江美中南经济社以及官窑石滘村石西经济社的村民，总要聚集在陈洞经济社的义民纪念碑前，扫墓祭祖，缅怀义民。

陈洞经济社社长陈国荣介绍，从1992年至今的27年间，陈洞的村民们总会于寒食节当天“拜寒食”，今年的祭拜活动将于4月4日中午12点举行。每到这一天，村民们会在上午准备好祭品，中午，参与祭祖的村民会先在东富祠堂集中，拜完祠堂后便出发去“太公山”祭祖，随后再到义民纪念碑前，追忆20多位义民的英雄往事。

4月2日下午，记者瞻仰了金色的“民族之光”义民纪念碑，其周围环绕着翠绿的松柏，碑上用红色字体刻着其中20位义民的名字，在阳光下格外耀眼。

据矗立在不远处的《义民纪念碑简介》记载，1938年12月底，小塘陈洞村自卫队员及群众多人借送烧猪给占据小塘良岗圩的日军庆祝元旦之机，在烧猪里埋藏炸弹，炸死炸伤日军多名。日军随后洗劫村庄，20多位自卫队员和村民被害。1947年，为纪念英烈建立此碑，2006年成为佛山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今年77岁的陈洞村民陈沛勤回忆，以前在学社上学的孩子，需要把义民纪念碑的“碑字”和“碑记”背诵下来，记住英烈的事迹，传承“忠义”精神。

“我们希望借‘拜寒食’和缅怀义民这样的祭祀活动，让村民牢记先烈的事迹，把这些鲜明的红色历史印记牢牢记在心上，根植革命历史传统，助力打造以爱国主义为特色的美丽文明村居。”陈国荣说。

清明祭祖别忘了“禁燃令”

南海区、镇(街)多部门联合开展节前烟花爆竹专项检查

珠江时报讯(记者/柯凌娜 杨慧 通讯员/孔颖恩 刘洁叙)为确保清明期间辖区内消防安全形势稳定，近日，南海区、镇(街)多部门联合开展烟花爆竹专项检查，对非法存放和售卖的烟花爆竹现场收缴处理。南海区消防部门提醒广大市民，清明祭祀要注意防火用火安全，预防火灾事故发生。

开展节前专项整治

4月2日，桂城街道安监局联合相关部门开展节前烟花爆竹“打非”专项整治行动，重点针对西约辖区内沿街香烛店、五金店、装饰材料店等生产经营单位是否违规储存、销售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等进行全面排查。

当天行动暂未发现违规储存、销售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等情况。检查人员提醒店铺负责人，切勿非法存放和售卖烟花爆竹，做到不储存、不售卖烟花爆竹，提高消防安全意识。

同日，九江镇安监局在辖区内开展烟花爆竹专项检查行动，全面整治违规储存、生产、销售烟花爆竹行为。行动中，执法人员发现，河清市场一店铺存放少量爆竹，当即没收处理，并对店主进行安全教育。

收缴非法售卖的爆竹

为保持对烟花爆竹“打非”高压态势，连日来，同样的专项检查行动在狮山、丹灶、西樵等镇陆续展开。

其中，狮山镇安监局联合各工作办分别在官窑、小塘、罗村、大圃辖区市场开展非法储存及经营烟花爆竹专项检查。检查发现，有两间商铺非法售卖少量爆竹，执法人员立即将爆竹收缴，并对店主进行安全教育。据了解，该镇针对烟花爆竹的专项执法检查将持续至4月底。

西樵镇安委办联合相关部门对辖区范围内百西市场、上金瓯市场、大岗圩市场及今易德市场的临街商铺、临时摆摊路段进行执法检查。检查组有针对性地检查了上述市场内的香烛店、杂货店共21间，流动摊贩10个，在大岗圩路边一商铺发现有违规存放爆竹行为，现场收缴爆竹6小包。

此外，丹灶安监局联合公安、消防部门，对各大市场和主要摆摊路段进行非法售卖烟花爆竹执法检查。行动中，检查组重点检查了各市场内的香烛店共计18间，发现其中1间店铺存在违规储存爆竹行为，现场共收缴爆竹5箱。目前，公安机关已对该店铺经营者进行拘留。

案例

独岗山林起火 幸无人员伤亡

“着火了!”2018年3月3日21时17分许，南海区西樵镇西樵村与爱国村村民发现，两村交界的吉水村独岗发生火灾，立即向消防部门求助。

接报后，区镇两级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区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率公安、消防、农业等部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扑救，至当晚22时30分，火势已得到有效控制，次日凌晨2时20分，明火被扑灭。

此次火灾过火面积约七亩，燃烧物为荒草杂树，不属于林业系统登记山林，火情没有造成人员伤亡。

法律小课堂

过失放火最高可判刑7年

失火罪指由于行为人的过失引起火灾，造成严重后果，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这是一种以过失酿成火灾的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过失引起火灾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若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过失引起火灾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清明节祭扫要注意这些问题

- 1 祭扫时，应到指定区域进行焚香、烧纸；祭扫点烛、燃香、烧纸、燃放鞭炮，请清理周围可燃物，并进行现场守护，防止灰烬复燃或飞火引发火灾。
- 2 祭扫点烛、燃香、烧纸、燃放鞭炮，请注意远离居民住宅、公共建筑、文物保护单位、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易燃易爆场所、山林、草原，防止引发火灾。
- 3 扫墓祭祖，请勿在大风天点烛、燃香、烧纸和燃放爆竹，发现火灾，请及时拨打119报警。
- 4 祭扫活动中，严禁占用、堵塞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和消防车通道，要保持消防安全通道畅通无阻。
- 5 避免在山区、树林、草坪附近燃放烟花爆竹、焚烧香纸，林区、墓区管理单位要严格落实消防安全值班、防火巡查制度，配齐配足消防器材，及时发现、处置火情。
- 6 春季风干物燥，山林地带多有枯草，不宜使用明火防止引起山林火灾；家长要教育孩子不玩火，不让孩子点烛、燃香、烧纸、燃放鞭炮。
- 7 不要在祭祀场地内乱扔烟蒂、火柴梗，防止意外火灾；祭祀人员要掌握逃生自救安全常识，一旦发现火情，及时报警，学会自救。
- 8 祭祀时可自带火盆，人走火灭，安全第一；如不慎发生火灾，不要慌张，可利用身边的水源或者毛巾进行及时扑救，同时拨打119报警电话求救。



制图/张韦奇



“统计篇”——拒不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有什么后果

■案情回顾

统计部门依法对某单位进行统计执法检查，发现该单位统计台账不齐，报表数据来源不清，不能提供完整的统计资料。统计部门依法对该单位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要求该单位在规定日期前予以书面答复，但该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并未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于是，统计部门依法对该单位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并予以通报。

■部门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上述行为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本案中，该单位拒不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违反了统计法的规定，理应承担处罚。

■相关链接

2019年4月1日至14日，逢周六日，南海区普法办、南海区统计局联合举办“人人争学统计法律 积极配合经济普查”南海勇闯天涯学游戏大赛，参与游戏答题有机会获得华为平板电脑、微信红包、电影票等丰厚奖品，详情可关注“南海普法”“南海统计”微信公众号。

整理/珠江时报记者 吕翠华



南海普法

南海统计